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6-SZMK-G2026-0001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朱翌

联系电话：0512-66365693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8 号

乙方（供应商）：苏州威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金凤

联系电话：18915565324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097 号虹桥商务楼西三楼 301 室

丙方（管理方）：苏州市木渎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翌

联系电话：0512-66365693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南路 54 号

根据苏州铭坤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6-SZMK-G2026-0001 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就此次中标项目 2026 年木渎道路保洁服务（东北片区）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 2026 年木渎道路保洁服务（东北片区）项目工作（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二）相关单位：

采购人（甲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苏州威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方（丙方）：苏州市木渎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本项目由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为招标主体负责采购程序实施，中标后合同款项的支付由丙方苏州市木渎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4 日止）。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人员配备、车辆配备、实施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

三、价格及结算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万陆仟柒佰柒拾肆元肆角捌分，小写：（￥5046774.48），具体明细见附件 3。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易耗品、通讯、对讲机、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场地租赁、消杀费、消防物资、保洁物资及工具、各种税费、人工、社保、劳保、薪金、各项奖金及福利（包括但不限于春节等节日福利补贴）、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季度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4-前 3 个月的考核扣款总额，以此类推。乙方必须按月发放保洁人员的工资，且需设立环卫专用账户，相关要求见建城【2025】39 号、苏城发【2025】52 号、吴城发【2025】74 号文规定。

3、丙方每月对管理服务进行综合考评一次。

4、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丙方前 3 个月的考核表；

（3）由甲乙丙三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数字人民币（如丙方要求）

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苏州威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金阊支行

银行账号：80401073000002972

数字人民币账户

钱包名称：苏州威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钱包编号：0092115458000002

开户行：交通银行-对公钱包

（四）丙方将根据月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季度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五）丙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各项奖金及福利（包括但不限于春节等节日福利补贴）、休假日、高温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丙方无关。

四、检验和验收

（一）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先自行检验后通知丙方验收，丙方接到通知后应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二）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清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验收期限自标的物全部交付（或到达服务期限节点）之日起30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四）如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五、权利及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招标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丙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因重大活动，甲、丙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工具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丙方市政集团公司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项目验收、考核、纠纷处理、档案归档等，并根据采购合同及考核结果与乙方单位进行资金结算。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丙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及考核。

3、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丙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设施、设备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丙方。

6、乙方应指派专人巡逻并上报丙方现场管辖区域内存在的偷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情况，及时收集丙方的反馈意见并进行整改。

7、乙方在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垃圾桶按规定有序摆放。乙方人员在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其它

（一）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二）争议的解决：甲乙丙三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及争议解决

（一）合同经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二）生效的合同需进行合同网上公示。

（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三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三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六）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3.4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3.3

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附件 1：服务范围、人员配备、车辆配备、实施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序号	路段	路段总面积（㎡）	路面面积（㎡）	道板面积（㎡）	绿化面积（㎡）	路段长度	路段宽度	果壳箱数	等级
1	珠江北路（中山路以北）	70000	46800	7200	16000	1800	26		二级
2	花苑东路南	108650	31050	4600	73000	2300	13.5		三级
3	花苑东路北	35650	31050	4600	0	2300	13.5		三级
4	枫瑞路	35600	14000	4600	17000	1000	14		三级
5	吴巷上街	3000	1800	600	600	300	6		三级
6	垛上路	8100	5850	2250	0	450	13		三级
7	塔园路	52821	26400	6000	20421	1200	22		三级
8	金长路	60720	19800	10120	30800	2200	9		三级
9	沈东路	17396	5400	2760	9236	600	9		三级
10	长石路(河东)	18600	8800	4400	5400	1100	8		三级
11	长石路（河西）	3700	2590	740	370	370	7		三级
12	长塔路(商圈)	15580	6400	3680	5500	800	8	199	二级
13	大治路（含大治桥、西跨塘站地铁口小公园）	36026	18000	7200	10826	1800	10		二级
14	新向阳河路(珠江路-大治路往西 180 米)	7995	2730	975	4290	390	7		三级
15	西跨塘路（金枫路-大治路）	10700	4400	2640	3660	440	10		三级
16	西跨塘路（珠江路-大治路）	4400	2000	1200	1200	200	10		三级
17	长江路向阳河口袋公园	1000	0	0	1000	0	0		三级
18	花苑东路口袋公园（长石路东）	2500	0	0	2500	0	0		三级
19	蓝光口袋公园	4500	0	0	4500	0	0		三级
20	向阳路（含山庄路）	14507	7000	2520	4987	700	10		三级
21	中山路北哈佛汽车东无名道路保洁	1000	1000	0	0	250	4		三级

22	中山东路北东风日常西无名道路保洁	920	920	0	0	230	4		三级
23	中山路（金枫路-张思桥）	145432	93000	31000	21432	3100	30		二级
包含上述区域内乱涂贴、公交站台、人行道隔离带清理冲洗及果壳箱清理									

注：1、中山路包含主次干道、公交站台及人行道板、沿街商铺，高架桥下停车场、立柱、围栏，并对周边次干道延伸50米。

2、该片区南至中山东路（不含），北至新区交界，东至塔园路，西至金枫路（不含），该区域内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均在保洁范围内；除去村级保洁路段。

（二）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配备每日在岗总人数不低于67人，其中包含项目经理1人、安全员兼资料员1人、主管1人、巡查员1人、人工清理保洁人员38人、飞行保洁人员18人、机械车辆驾驶员7人。

2、项目组管理人员专用原则：

（1）项目组管理人员（包含项目经理、安全员兼资料员、主管、巡查员，下同）必须专门服务于本标段，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标段中，且原则上不得更换。均应为非变更后无在养项目，或是变更后无在养项目。

（2）中标后，项目组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乙方未经甲方批准私自更换的，一经发现，给予相应处罚5万元/人·次，同时乙方仍应按投标承诺将人员配备到位。

（3）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组管理人员，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

（4）中标后，由于项目组管理人员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管理人员，且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

（5）无论乙方申请更换或因不称职被更换项目组管理人员均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项目主管5万元/人·次，项目组其他人员1万元/人·次。

（三）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车辆	数量（辆）
1	电动飞行保洁车	18
2	8t洗扫车	2
3	电动小扫路机	1
4	电动高压清洗车	1
5	巡查专用电动车	1
6	四轮易腐垃圾收集车	3

备注：

1、上述设备（车辆）在进场前未配备到位的，甲、丙方有权拒签合同（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

2、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配备投入本标段使用的车辆（设备），投入车辆（设备）均为本标段专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标段，且原则上不得更换。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专用车辆（设备）用于其它项目/标段的，或在检查过程中有车辆（设备）不到位现象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车辆（设备）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1万元/台.次。若出现3台.次（含）以上该类违约现象，甲方有权给予加倍处罚或解除本项目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需更换本标段专用车辆（设备），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车辆（设备）的型号、参数、性能等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要求，乙方更换车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1万元/台.次。

（四）实施内容及要求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健全市容市政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不断提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府[2013]214号)、《苏州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苏府[2017]142号）文件要求，结合木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以下道路保洁管理要求。

2、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像绣花一样精细等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不断提升全市市容环境卫生质量，营造干净有序、品质细腻、现代高效、美丽宜居的人居环境。

3、道路等级划分及经费情况说明

根据《中通评报字〔2020〕23003号环卫咨询报告》内容要求，木渎镇核心片区道路划定为二类道路，其它片区道路划定为三类道路。

根据苏州市环卫处和上述文件内容数据，结合木渎镇道路保洁具体实际情况，木渎镇二类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5:00-22:00；商圈周边道路保洁清扫时间为6:00-22:00；三类道路保洁清扫时间为6:00-20:00。

经费方面，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苏州市最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4、保洁要求

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具体道路划分及边界、道路数据以现场堪踏为准。

（1）管理指标：按道路等级标准达到规定保洁时间和要求；按作业定额(招标文件)配备人员及配套设施、保障环境整洁、管理规范；保洁区域实行从墙根到墙根的保洁；对责任区路段、弄堂两侧保洁范围延伸50米。在任何情况下(特别是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保障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丙方要求和安排，做好道路保洁工作。灾害天气，应及时组织应急保障小组，做好应急减灾工作，并服从甲方、丙方安排。

（2）保洁指标：实行道路从墙根到墙根保洁，快慢车道、人行道、便道、台阶、绿化带、公交站台、交通隔离栏等、广场无垃圾、无油污迹、无积泥积水、路面无杂草，窨井沟眼畅通，不推诿，不扯皮。区域内的新增道路在未移交前纳入保洁范畴，不增加保洁费用。

（3）作业规范指标：文明作业，遵章守纪，作业时穿着统一工作服并保持衣着整洁，佩戴环卫人员信息卡，道路保洁使用的各类环卫作业工具有序放置，保持整洁。

（4）公交站、果皮箱、垃圾桶(房)保洁管理指标：果皮箱实行一日至少两清，体表整洁，无满溢；垃圾桶(房)清运工作由其它部门负责清理。

注:以上内容每月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木渎市政集团（道路保洁）月度考核评分表。

5、其他要求

（1）对工作人员的要求：

①乙方聘用的所有员工不得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对于所有的保洁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保险。

②乙方需承担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甲、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丙方不承担责任。

③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服、胸卡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等；服装背面上方统一印上“吴中环卫”字样，背面下方印“木渎”字样，正面胸前可以设置乙方的企业名称或徽标，经甲、丙方确认后方可购置。

④保洁管理服务期内，甲、丙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⑤乙方固定1名负责人员与甲、丙方指定人员联系工作。

⑥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年龄，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

安全员兼资料员年龄，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

项目主管年龄，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

巡查员年龄，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

机械车辆驾驶员年龄，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持有效证照，准驾相符，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

保洁人员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

（2）车辆配置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配置的环卫作业车辆数量必须满足本项目的作业要求；乙方必须采用符合甲、丙方要求的环卫专业车辆及数量，车辆外观、上门收集车设置的音乐需统一标准，车辆车身均需喷涂“吴中环卫”字样，并进行编号；报甲、丙方确认后方可上路作业；环卫作业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手续，并具有机动车辆保险手续，一切事故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1）为提升木渎镇道路保洁质量，每个标段均需配备电动飞行保洁车、8t洗扫车、电动小扫路机、电动高压清洗车、巡查专用电动车、四轮易腐垃圾收集车等（由乙方负责购买）；

2）除核心区域、商圈外，主次干道夜间保洁以飞行保洁为主，保障暴露垃圾即产即清；

3）在收集厨余垃圾的同时，收集人员需对垃圾收集对象做好上门收集宣传工作。

（4）乙方必须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存在的问题必须在要求期限内进行答复及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丙方。

（5）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保洁等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6）如遇保洁服务区域迁移等情况，甲、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协商调整直至终止。

（7）为保证保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保洁预案，报甲、丙方备案。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制定和建立保洁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记录，经甲、丙方认可并备案。各类保洁车辆配备满足作业任务量清单中的数量，采用符合甲、丙方要求的环卫专业车辆。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所有保洁车辆开至丙方指定场所，由丙方拍照留存，并将乙方配备车辆行驶证、产权证复印件交给丙方登记备案。所有车辆外观整洁，车容车况良好，密闭运输。

6、责任要求

（1）保洁服务内容以实际情况为准，清单内容（仅作参考）。各管理责任区域、作业点、垃圾堆放位置等，乙方应对作业现场进行踏勘，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作业现场实际情况，甲、丙方不负担因响应单位对作业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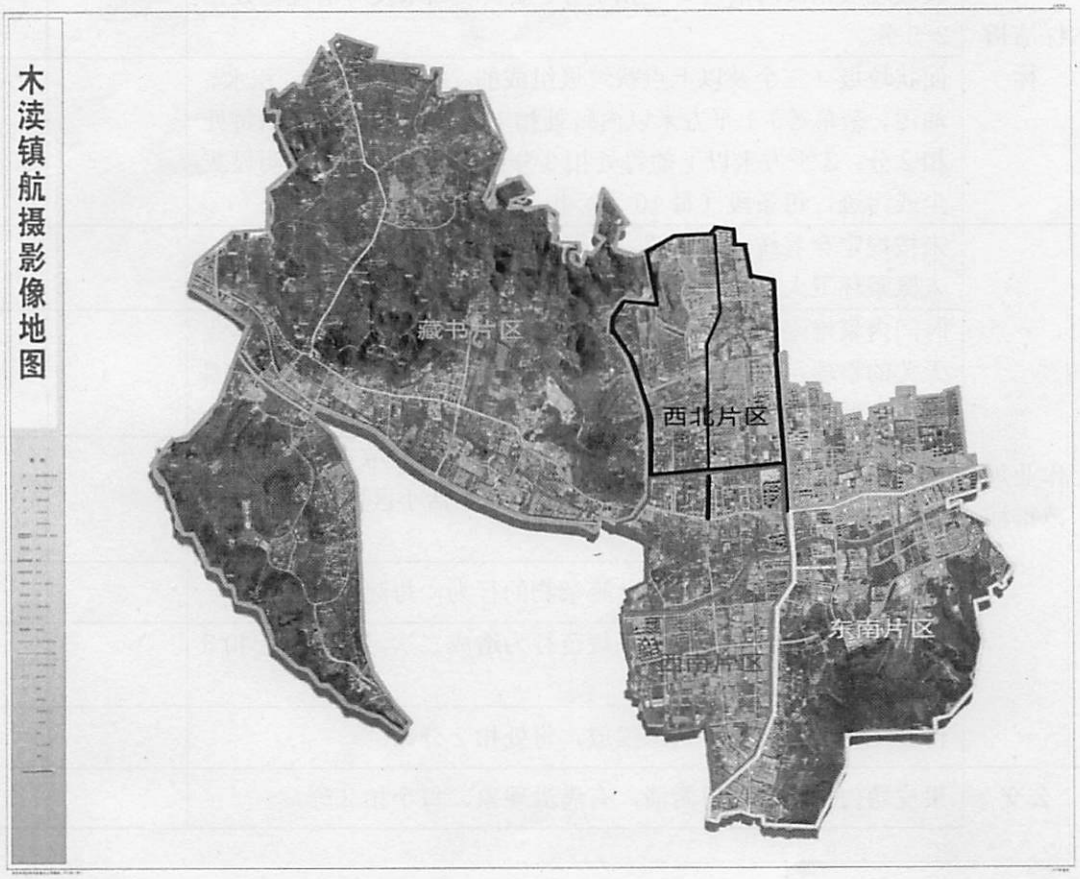
（2）各区域配备的人员及车辆为本项目/标段专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标段；

（3）乙方所需的全部工作装备和耗材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7、考核要求

甲方定期对乙方工作成效开展督查检查，并上报丙方，作为丙方考核重要依据。丙方将派指定负责人对乙方每月考核一次，并接受日常巡查，满分100分；月度平均考核成绩不低于90分，作业经费全额划拨，以90分为准，未达到标准的每低一分，按500元/分扣减该单位的划拨经费，以此类推。为保证正常运作，同时巩固环卫作业质量，如考核成绩低于70分，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2、如保洁质量发生异常，启动约谈机制，第1次约谈，扣除当月合同总金额的1%保洁款；第2次约谈，扣除当月合同总金额的3%保洁款；第3次约谈，终止合同。

8、木渎镇区域图



附件 2：木渎市政集团（道路保洁）月度考核评分表

木渎市政集团（道路保洁）月度考核评分表

服务单位：　　考核路段：　　时间：

序号	项 目	项目,标准、考核方法	扣分值	考核结果（扣分原因）
1	管理指标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定额要求（二类道路至 22：00，三类道路至 20：00）普扫未在 7：00 之前完成，每路段扣 5 分。		
2		未按作业定额（招标文件）配足保洁人员，每缺 1 人扣 3 分；未在指定路段作业，每人每次扣 2 分。		
3		非机动作业人员不得进入机动车通行专用立交桥、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和城市快速路，发现违规每人次扣 3 分。		
4		作业人员禁止在交通高峰时段快车道中央区域作业，发现违规每人次扣 3 分。		
5		上门收集垃圾路段少于一天两次收集的，每路段扣 2 分。		
6		道路交叉口、公交站台、商场等人流密集区域需重点清扫，若该区域清扫不彻底，每次扣 2-5 分。		
7	保洁指标	点状垃圾（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动物排泄物、砖头、果皮、乱涂乱贴、窨井沟眼不畅通等）每处扣 0.5 分。		
8		袋装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堆状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5 分。		
9		面状垃圾（三个及以上点状垃圾组成的、积泥、积沙、积水、油污、杂草等）1 平方米以内每处扣 1 分；1～3 平方米的每处扣 2 分；3 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 3 分；交通隔离栏下有明显灰尘或污迹，每条段（每 10 米）扣 2 分。		
10	作业规范指标	未按规定穿着统一工作服，穿着不规范不整洁（未全套穿着），未佩戴环卫人员信息卡，每项每人次扣 1 分。		
11		时间内聚堆闲聊、瞌睡、言语举止不文明、捡拾废品等与作业无关的事项，每起扣 2 分。不得妨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因造成交通拥堵等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3 分		
12		作业人员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果皮箱、绿化带、污（雨）水井、河道、空（田、林）地或企事业单位、生活小区围墙内，每次扣 3 分。		
13		作业人员有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的行为，每起扣 5 分。		
14		作业人员收集垃圾等作业不规范行为造成二次污染的每起扣 3 分。		
15		作业工具、作业车辆随意摆放，每处扣 2 分。		
16	公交	果皮箱内垃圾未一日两清，有满溢现象，每个扣 2 分。		

17	站、果皮箱、垃圾桶（房）保洁管理指标：	果皮箱、垃圾桶（房）周边有污水、污迹、有散落零散、袋装垃圾，每个扣 1 分．周边有堆状或面状垃圾，每个扣 2-5 分。		
18		公交站台、站牌应定期冲洗，保持干净整洁，未冲洗及有明显灰迹的，扣 2 分		
19		果皮箱、垃圾桶（房）未每日擦洗，体表积灰、有污迹（含涂贴），每个扣 1 分，垃圾桶桶盖缺失，每个扣 1 分		
20		果皮箱擅自封闭或移除，每个扣 2 分。		
21		果皮箱、垃圾桶有未关好门、盖等现象的，每个扣 1 分		
22		果皮箱、垃圾桶摆放不整齐、不规范的，每组扣 2 分。		
23		果皮箱内底部积存垃圾未定期清理，每个扣 2 分。		
得分：				
考核单位：木渎市政集团		考核成员：	部门负责人：	

考核管理标准及说明：1、丙方将派指定负责人对乙方每月考核一次，并接受日常巡查，满分 100 分；月度平均考核成绩不低于 90 分，作业经费全额划拨，以 90 分为准，未达到标准的每低一分，按 500 元/分扣减该单位的划拨经费，以此类推。为保证企业正常运作，同时巩周环卫作业质量，如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2、如保洁质量发生异常，启动约谈机制，第 1 次约谈，扣除当月合同总金额的 1%保洁款；第 2 次约谈，扣除当月合同总金额的 3%保洁款；第 3 次约谈，终止合同。

附件 3：合同价格明细

投标报价分析表（第二标段）

序号	费用项	数量	单价（元/人（辆）/月）	服务时间（月）	总价（数量×综合单价×12个月）	备注
1	人员费用	11	7500.00	12	990000.00	工资不低于最新政策的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含社保费、公积金、商业险、福利、餐费补贴、人员年终奖、节日慰问费、春节福利费、年休假补助、加班费、高温费、安全劳保、工具费、服装费、耗材费等人员所有费用。
		56	4400.00		2956800.00	
2	电动飞行保洁车	18	180.00	12	38880.00	含折旧、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
3	8t 洗扫车	2	10000.00	12	240000.00	含折旧、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
4	电动小扫路机	1	800.00	12	9600.00	含折旧、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
5	电动高压清洗车	1	2000.00	12	24000.00	含折旧、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
6	巡查专用电动车	1	50.00	12	600.00	含折旧、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
7	四轮易腐垃圾收集车	3	1900.00	12	68400.00	含折旧、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
8	小计				4328280.00	
9	管理费、利润、风险费	10%			432828.00	
10	税金				285666.48	
11	合计/元				5046774.48	

投标人：（公章）苏州威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诚信　敬业　　创新　奉献

苏州威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SuZhou WeiMa Property Manage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黄宇滨

日期：2026 年 02 月 28 日

附件 4：承诺书

承诺书

关于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JSZC-320506-SZMK-G2026-0001 的 2026 年木渎道路保洁服务（东北片区）项目我方承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苏州威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 日